

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3吨原料药
司帕沙星、门冬氨酸洛美沙星等生产线
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3 吨原料药司帕沙星、门冬氨酸洛美沙星等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位于许昌精细化工园区，占地面积约 27853，由于市场原因，企业决定投资 300 万元对厂区现有项目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增加磷酸氢二钾、碳酸氢钠、盐酸地芬尼多产品的生产，即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3 吨原料药司帕沙星、门冬氨酸洛美沙星等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改造项目）。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0.8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3.6%。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全年工作 24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原有生产线中增添部分设备，并对原有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改造，新增原料药产能 12.5t/a（磷酸氢二钾 2t/a、碳酸氢钠 10t/a、盐酸地芬尼多 0.5t/a）。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进行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同期污染治理设施配套开始建设，2023 年 2 月主体建设完成。2023 年 06 月，项目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进入调试，2023 年 07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本项目生产工况平稳，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3 验收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成立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小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小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2024 年 01 月 19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该项目执行环评报

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对照有关国家标准，于2024年4月编制完成了《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3吨原料药司帕沙星、门冬氨酸洛美沙星等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4月28日，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并形成专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验收报告的数据详实，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存在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3吨原料药司帕沙星、门冬氨酸洛美沙星等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设置有专职的环保管理机构安环部，有专职人员负责各类环境保护工作，建立有完善的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完善，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汇编》《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尾气吸收塔操作规程》《污水站运行管理规程》《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危险废物贮运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已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110232019010。

(3) 环境监测计划

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

结果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